

证券代码：871717

证券简称：升学在线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升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6月2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6月2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武汉升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邵隆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何丹、陈露、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刘晓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武汉焜耀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念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武汉云招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朱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郑州甫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谭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山东鲁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程兵兵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石家庄云招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汪琼珍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张念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朱宇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申玉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芮爽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梁本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熊锐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李庆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舒立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金鑫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被告一曾担任原告公司河南地区市场负责人及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被告一在职期间，作为法定代表人开设了与原告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被告二公司，并控制被告二对外以原告“升学在线”的名义进行宣传，使客户误认为是原告的关联公司或与原告存在特定联系，并签订合作协议，造成原告经营损失高达数百万元。被告一离职后作为实际控制人，分别开设了与原告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被告三、四、五、六四家公司。在被告一的控制下，被告三、四、五、六采用与被告二相同的侵权模式，对外以原告“升学在线”的名义举办活动、参加投标，使客户误认为是原告的关联公司或与原告存在特定联系，以夺取原告公司的客户资源，构成不正当竞争的侵权行为。被告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均为原告前员工，离职后在被告二、三、四、五、六的公司任职或成为公司股东，帮助各自所在的公司以及被告一实施不正当竞争侵权行为。原告于 2021 年

6月24日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 1、判令全体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著作权的行为；
- 2、判令全体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立即停止侵犯商业秘密、造成混淆误认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3、判令全体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因制止被告侵权行为产生的合理开支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 4、判令全体被告在被告二、三、四、五、六开设的网站首页、微信公众号显著位置，以及全国发行的报纸、期刊上的显著位置连续三十天刊登致歉声明，消除影响；
- 5、判令全体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请求依据：

被告一作为原告原高管人员，在职期间和离职后，伙同原告离职员工被告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通过其设立的被告二、三、四、五、六等公司，将非法获取的原告“升学在线”APP软件源代码信息制作“云招考”小程序、公众号、APP，仿冒、模仿原告的知名服务，创建侵害原告著作权、侵害原告商业秘密的升学教育平台，使客户误认为是原告的关联公司或与原告产生特定联系，夺取原告公司的客户资源，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全体被告作为共同侵权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且因侵权行为具有主观恶意，且情节严重，依法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请求法院依法判如所请，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五）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于2021年6月24日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7月26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01知民初6372号民事裁定，

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2021年8月6日原告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1月5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知民终713号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22年1月5日作出的（2021）鄂知民终713号民事裁定书，判决结果如下：

本案原告的起诉不符合合并审理的条件，上诉请求不能成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分别提请上诉，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鄂知民终713号）

武汉升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